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，所以暫行保留，等一下進行協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，所以暫行保留，等一下進行協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，所以暫行保留，等一下進行協商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廖總召的提案，本提案內容是針對臺東各區農會，所以最後一行的「專案給予全額補助」是不是改成「應全力予以協助」？

主席：本案修正通過。

第 8 案已經跟提案委員協調好了，提案內容修正為「為民國七十二年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公布實施前取得之水土保持證明，即俗稱「老丙建」，因此不受較新法令較嚴格的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、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」、「區域計畫法」之法令限制。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，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「老丙建」的大型住宅區，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。而新北市中，新店地區申請佔照面積居各區之冠約佔百分之三十。雖近年環保意識、水土保持觀念抬頭，新店地區台北小城、大學詩鄉、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，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，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，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，阻止不當開發，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，老丙建模式、規避環評，於山坡地變更為住宅區、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，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。惟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，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，土地管制仍依現行「區域計畫法」，爰要求內政部會商農委會及環保署等中央主管機關，基於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、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，針對平均坡度超過 30%，未逾 55%，此類老丙建開發案，應全面體檢，並於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，嚴加管考，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。」

即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做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9 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

現在針對有第 2 案、第 5 案、第 6 案、第 9 案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張委員麗善：本席今天要表述的是，我相信南海仲裁後全國人民都在看，蔡政府到底有沒有捍衛我